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6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9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自上市日期生效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1月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

高星女士

Ann Li Lee博士

王金印先生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成先生

張耀樑先生

何建昌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

B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d)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繳足410,603,284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82,120,656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會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高星女士、李志成先生及張耀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及張耀樑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李志成先生及張耀樑先生已證實其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見解。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等為獨立人士。

鑑於重選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促進董事會高效、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具體而言，李志成先生及張耀樑先生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

董事會函件

載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和種族)提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其在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會計方面的經驗以及盡職程度。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重選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按本公司2022年6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i)允許舉行股東大會時採取電子會議(亦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及(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的修訂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一致。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閣下無論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上市規則所述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謹啟

2022年6月6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

高星女士(「高女士」)，37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高女士有超過10年保健業投資的相關經驗，現任北京磐茂諮詢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的成員)主管，之前曾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N 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的經理及於2007年6月至2011年9月擔任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的分析師。

高女士於2008年8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生物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2015年5月取得美國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即2020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可由任何一

方以書面通知在一個月內終止，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重選。

高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不會獲得任何酬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高女士出任非執行董事不會獲得任何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成先生（「李先生」），64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0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自2015年3月起於CSL Behring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副主席兼總經理。彼於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此前，李先生於2006年4月開始擔任Cephalon Inc.亞太區副總裁。1997年至2005年8月的八年間，彼曾在Merck擔任北亞區地區總監（負責領導中國、香港、韓國及台灣的業務）、亞洲區副總裁以及中國及香港區總裁。於1996年，彼擔任Abbott Laboratories Taiwan Limited的商務總監。於1980年6月至1995年12月，彼在禮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人力資源及東南亞區培訓經理以及先後於台灣及中國擔任藥物行銷總監。

李先生目前為CSL Asia Pacific Limited董事會主席。彼於2016年3月為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成立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委員，促進紀錄互通系統開展運作。彼於2012年至2015年3月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於1980年11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化學文憑，於1986年9月在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於2006年10月在香港大學取得管理顧問研究生文憑。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即2020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在一個月內終止，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重選。

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358,437港元的酬金及由董事會參考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張耀樑先生(「張先生」)，62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0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擁有多年的核算及會計專業經驗。自2021年2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Adagene Inc.(納斯達克：ADAG)的獨立董事。於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亞太區副區域管理合夥人，負責監督業務營運、財政、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彼為安永大中華地區審計業務主管。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遠東地區財務總監，於2007年領導安永中國建立海外投資網絡。

張先生於1982年6月在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於1983年8月在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即2020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在一個月內終止，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重選。

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358,437港元的酬金及由董事會參考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給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410,603,284股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不超過41,060,32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限，則亦可來自資本，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根據相關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將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Juno Therapeutics, Inc.直接持有70,231,14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7.10%。Juno Therapeutics, Inc.由新基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基公司則由Bristol Myers Squibb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stol Myers Squibb公司(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Juno Therapeutics, Inc.所持有的70,231,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Juno Therapeutics, Inc.及Bristol Myers Squibb公司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19.00%。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倘購回股份將觸發Juno Therapeutics, Inc.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將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預設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各12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5月	32.55	26.60
6月	34.75	24.75
7月	25.30	15.50
8月	21.20	15.78
9月	24.85	14.48
10月	15.64	13.66
11月	14.60	11.08
12月	15.88	10.42
2022年		
1月	13.88	8.67
2月	10.52	8.46
3月	10.48	6.81
4月	10.54	7.04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7.46	6.06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2.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 修訂本)(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i>註：「公司法」之提述變更為「公司法」。</i>
2.2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 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i>註：「電子交易法」之提述變更為「電子交易法」。</i>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2.2 在該等細則中，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 (右欄條文為新增定義。)	2.2 在該等細則中，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 <u>「通信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聽到彼此的聲音。</u> <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其中之一(視文意而定)。</u> <u>「出席」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如為股東，指該股東依據該等細則有效委任的委任代表)可以下列方式出席：</u> <u>(a) 親身出席；或</u> <u>(b) 在根據該等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使用通信設施與會。</u>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12.1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該等細則的年度除外)，並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內召開，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12.1 本公司須每年 <u>每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該等細則的年度除外) ，並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內召開，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須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份。有關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須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u>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u>的股份。有關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u>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大會目的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u>，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條文為新增。)	<u>12.4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u>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在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的詳細情況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但是按照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12.45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在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的詳細情況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u>擬使用通信設施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12.12條延遲或重新召開的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告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希望使用相關通信設施出席、參與相關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大會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u>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但是按照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團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構成，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法定人數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團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構成，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法定人數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該大會(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團而言，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該大會(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團而言，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條文為新增。)	<u>13.4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透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u> <u>(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u> <u>(b) 倘通信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使主席無法聽到及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倘若：(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舉行，並由董事會決定舉行時間及地點。</u>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13.4 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主席可以及(如大會做出相關指示)應當隨時隨地按大會的決定押後任何大會。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該通知須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收取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45 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主席可以及(如大會做出相關指示)應當隨時隨地按大會的決定押後任何大會。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該通知須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收取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謹此說明，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該委任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且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a)每名出席的股東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u>每名</u>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u>出席的</u>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謹此說明，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該委任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且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則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則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6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出席或投票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4.6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出席或投票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的方式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該法團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的方式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該法團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但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 <u>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u> 舉行時屆滿，但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16.6 儘管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但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並無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16.6 儘管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但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並無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29.2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罷免該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29.2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罷免該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不適用。右欄條文為新增。)	<u>32.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u>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 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且註冊成立年度後應於每年1月1日開始。</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高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李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張耀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該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在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採納本公司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目前有效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如本公司2022年6月6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者），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以「A」字樣，由大會主席簽署，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香港，2022年6月6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

B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高星女士、李志成先生及張耀樑先生將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於上述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